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供稿.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62-1434-3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外资企业—企业法—中国  
IV. ①D922. 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1210 号

---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WAIZIQIYEFA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 npe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0. 625 字数/11 千字  
版本/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5162-1434-3  
定价/6.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四部法律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4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9月3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

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本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效力相应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

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定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

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

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等 4 部法律的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4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2013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称“外资三法”）规定的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授权决定规定，上述改革措施“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该授权即将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经有关方面评估，两年多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的有关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具备了复制推广的条件。为此，需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对“外资三法”作出修改，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改革措施上升为法律。

同时，按照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也涉及此次修改的内容，建议一并作出修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次修改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的专题修改，不涉及其他事项。随着改革不断深化发展，“外资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还有一些重大问题需要研究修改。目前，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开展工作，届时将对此次专题修改以外的内容通盘考虑。

为了按时完成专题修改，商务部在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上报了“外资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修正案（送审稿）。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征求了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等36个部门和12个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对送审稿作了认真修改，形成了“外资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4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的要求，内容与授权决定的规定保持一致，拟在4部法律中分别增加一条规定：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将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4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8 月 30 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4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管理模式，积极进行相关改革试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对外资企业法等 4 部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赞成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 8 月 31 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